附件2

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西安市工信局、西安市财政局：

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要求，现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相关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。

二、在项目申报过程中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
三、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企业自“升规”以来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，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“黑名单”，3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